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资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购买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888.74万元。
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6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最高成交价为53.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8.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34.64%。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66,0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36%,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77,7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86%,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杉杉集团已将持有的本公司13,7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陆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用途为“为‘22杉杉EB1’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最高成交价为53.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8.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额(万元人民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196万元	1,726,126.12	1,736,769.04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960万元	0.00	1,960.00
云南杉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杉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万元	0.00	100,000.00
巴斯夫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28.32元	43,000.00	42,274.5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一、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为上海杉杉电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一路中段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为上海杉杉电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680号10层;法定代表人:李凤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电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草铺街道麒麟路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4栋301;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巴斯夫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7,884,549.2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49%股权;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金洲大道90号;法定代表人:MICHAEL RUDOLF FAJER;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巴斯夫杉杉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办法》第6.3.3条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电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巴斯夫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4,878,93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24,166.12元,截至2023年:
● 本次担保是否属于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430	256,928.83	194	173	105	-184.82
		2023年三季报	676	406,862.74	291	179	249	6,481.81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380	206,553.62	200	146	534	22,044.05
		2023年三季报	651	409,263.04	430	146	502	1,522.04
3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36,313.92	4,403.37	1,742.96	30,826.96	0.00	-174.05
		2023年三季报	438	202,818.74	62,920.21	236	079.97	40,911.31,030.90
4	巴斯夫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476	361,364.88	103	316	231	6,770.46
		2023年三季报	494	198,194.61	179	256	116	-6,703.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电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巴斯夫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4,878,93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24,166.12元,截至2023年:
● 本次担保是否属于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10,494.42	3年
2	上海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1,960.00	15年
3	上海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杉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100,000.00	10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	兴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300,000.00	6个月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42,274.51	15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电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巴斯夫杉杉电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815,4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30,005,400.1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主体机电安装及幕墙工程总承包”,确认宝鹰建设为“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主体机电安装及幕墙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科学城”)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宝鹰建设与大横琴科学城针对本项目签署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78,884,623.23元,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项目系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申请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金额不计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智华先生列席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化脚步,布局产业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90万美元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出资完成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90万美元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化脚步,布局产业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90万美元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已于2024年1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公司类型:外商合资企业
3.注册地址:2/F, Jonsim Place,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4.注册资本:90万美元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管理
7.股权结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投资标的母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0万美元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出资完成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营商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关注香港政策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子公司设立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化脚步,布局产业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90万美元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出资完成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8%,涉及激励对象22名。
2、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9,806,372股减少为839,146,372股。
一、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12月9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4110名激励对象解锁其所持有7,651,41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9,460,000名激励对象解锁其所持有4,456,587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项激励对象解锁与解除限售条件”及“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项激励对象解锁与解除限售条件”及“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60,00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2.2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以授予价格(5.0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7,397,256.96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得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该未解锁的股票金额,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完成
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4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激励款本息共计人民币3,397,256.96元,其中,减少实收人民币66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30,256.96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解锁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806,37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9,806,372.00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146,37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9,146,372.00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9,806,372股减少为839,146,372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120,725	13,111	-660,000	109,860,7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685,647	86,889	0	729,685,647
合计	839,806,372	73,722	-660,000	839,146,372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涉及的权益归属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业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